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陳建豪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19
電子郵件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68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1份 (A17000000J_1141201247D_doc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4年12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5689A號公告
(如附件)授權貴局所屬勞動檢查中心執行所轄園區之勞動
檢查業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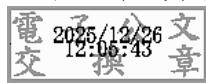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4年12月2
日竹環字第1140038651號函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114年11月27日中環字第1140026507號函、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4年12月1日
南環字第1140042546號函。

二、本次授權期間，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
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
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李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黃政務
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條件
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
司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
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

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